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 0109 执恢 215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崔亚萍，女，
出生，汉族，无固定职业，住
。

被执行人：宋新生，男，
出生，汉族，无固定职业，住
。

申请执行人崔亚萍与被执行人宋新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作出的 (2018) 新 0109 民初 1217 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执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，申请标的为 70000 元，本院于 2018 年 4 月 8 日依法立案恢复执行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 (2018) 新 0109 民初 1217 号民事调解书，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向被执行人送达恢复执行通知书，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。本院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以 (2017) 新 0109 执保 500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宋新生 (身份证 650121196303091719) 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青格达湖乡新联村四组 99-07-1083 号 (产权证号：米字 00063402 号，面积 124 m²) 的房屋一套。本案在执行过程中，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宋新生（身份证 650121196303091719）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青格达湖乡新联村四组 99-07-1083 号（产权证号：米字 00063402 号，面积 124 m²）的房屋一套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长 邓 伟

审判员 刘玉胜

审判员 赵国庆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三日

书记员 刘子怡